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最 后 文 件

2006年，日内瓦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部分	决定和建议.....

附 件

第六次审查会议议程.....
会议议事规则.....
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BWC/CONF.V/17)在关于决定和建议的部分中载有下述决定:

“.....审查会议决定于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次审查会议,并为此而事先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0/96 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决定,第六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日期将由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筹备委员会正式商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开始的一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3. 筹备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公约》的下列 78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4. 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苏德·汗大使(巴基斯坦)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一致选举多

鲁一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大使(罗马尼亚)和克尼特·朗厄兰大使(挪威)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处理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

5. 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理查德·莱南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皮尔斯·米莱特先生和梅莉莎·赫尔什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6. 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7. 筹备委员会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正式语文。

8.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 6 个签署国即埃及、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书面请求，决定邀请这 6 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参与作出决定。

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一项书面请求，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第 2 款，决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色列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在届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与审查会议的安排有关的问题：

(a) 日期和会期

(b) 临时议程

(c) 议事规则草案

(d) 背景文件

(e) 宣传

(f) 最后文件

(g) 任命临时秘书长

(h) 筹备委员会和审查会议的资金安排。

11.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该报告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BWC/ CONF.VI/PC/2)。报告除其他外载有会议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载于 BWC/CONF.VI/PC/2,附件一和附件二)。

12.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印发了下列背景文件，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

- (一) 1 份关于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并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修订的建立信任措施历史和运作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文件中包括以简表列出的关于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参与这些措施情况的数据；
- (二) 1 份关于缔约国遵守《公约》所有义务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为汇编该文件，秘书处请缔约国提供关于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资料；
- (三) 1 份关于与《公约》有关的科技新动态的背景资料文件，该文件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汇编；
- (四) 1 份关于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其他国际组织中可能与《公约》相关的动态的背景资料文件；
- (五) 1 份根据以往各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摘录的、列出这些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
- (六) 1 份关于《公约》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的现状的背景资料文件。

会议的安排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

14. 主管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15. 在 11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马苏德·汗大使(巴基斯坦)担任主席。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对审查会议讲了话。

17.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BWC/CONF.VI/1)。通过的议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最后文件。

1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BWC/CONF.VI/2)。

19.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CONF.VI/2,附件二)。通过的议事规则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最后文件。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规定：

- (一) 一个总务委员会：由审查会议主席主持，其组成如下：审查会议主席、20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 2 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

和 2 名副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3 名区域集团协调员和各保存国(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21 段)；

(二) 一个全体委员会；

(三) 一个起草委员会；和

(四) 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

2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 20 个缔约国为副主席：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中国、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土耳其和乌克兰。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全体委员会： 主 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大使(罗马尼亚)

副主席：保罗·迈耶大使(加拿大)

副主席：布梅茨韦·莫科图大使(博茨瓦纳)

起草委员会： 主 席：克尼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副主席：弗拉基米尔·邦丁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佩德罗·路易斯·达尔塞罗先生(巴西)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 席：菲利普·奥瓦德大使(肯尼亚)

副主席：于尔格·施特莱大使(瑞士)

会议还任命下列五个缔约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保加利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和突尼斯。

21. 会议确认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莱先生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理查德·莱南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金珠贤女士、皮尔斯·米莱特先生和梅莉莎·赫尔什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与会情况

22. 《公约》的下列 103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

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3. 此外，10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1款参加了审查会议，但无权参与决定的作出，这10个国家是：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及、海地、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2款(a)项，给予以色列观察员地位，该国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

25.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3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4款，给予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机构地位。

27. 33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按照第44条第5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会议的工作

28. 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共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

29. 在 11 月 2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指示性工作方案，载于 BWC/CONF.VI/2。

30. 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一至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40 个缔约国、2 个签署国、粮农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了言。

31. 全体委员会从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在会议期间逐条审查了《公约》条款。委员会还审查了议程项目 11 和 12。委员会于 11 月 30 日向审查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 (BWC/CONF.VI/3)。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32. 在全体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主席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并在这一工作中得到下列领域促进者的协助：

庄严宣言：保罗·迈耶大使(加拿大)

第一至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大使(罗马尼亚)

第五至第七条和第十一条：克尼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第八至第九条：穆罕默德·沙胡尔·伊克拉姆·亚科布先生(马来西亚)

第十条：本·斯泰恩先生(南非)

执行支助股：马赛洛·巴列·丰罗赫先生(阿根廷)

2003-2005 年会议的工作：克尼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普遍加入：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国家执行：克雷格·麦克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专题：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印度)

建立信任措施：让-弗朗索瓦·多贝尔大使(法国)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约翰·邓肯大使(联合王国)

33. 起草委员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进行了会见，并决定协助审查会议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

3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12 月 7 日第 3 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报告(BWC/CONF.VI/5)。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文 件

35. 本最后文件附件三载有审查会议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载入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 documents.un.org](http://documents.un.org)。

会议结束

36. 在第 8 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可了 BWC/CONF.VI/4 号文件所载 2007 至 2010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估计费用，包括为执行支助股的拨款¹。会议决定，2007 年专家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2007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马苏德·汗大使(巴基斯坦)为 2007 年会议主席的提名。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 BWC/CONF.VI/CRP.4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包括下列三个部分和三个附件：

第一部分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部分 决定和建议

附件一 通过的会议议程

附件二 通过的会议议事规则

附件三 会议文件清单

¹ 见第三部分：决定和建议。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兹庄严宣告：

- (一) 深信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二) 还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并深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和消除此种武器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 (三)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公约》序言和所有条款的目标；
- (四) 决心遵守其在《公约》之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认识到，不遵守《公约》义务的国家、以及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使用细菌(生物)武器对公约的存在构成根本性的挑战；
- (五) 继续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完全排除使用细菌(生物)武器的可能性，并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知所不容；
- (六) 重申，《公约》第一条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 (七) 坚信所有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是国际社会所憎恶和不能接受的，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任何非和平目的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持有、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有关物剂或毒素的运载工具，并承认所有各国为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作出贡献，以帮助实现《公约》的目标；
- (八) 坚信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会有助于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有助于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 (九) 重申普遍加入《公约》将会加强《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呼吁各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呼吁其他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 (十) 认识到，通过使公众更多地意识到《公约》的贡献，通过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其对促进《公约》的承诺--开展合作，将会更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
- (十一) 确认审议了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审查《公约》实施情况中查明的问题，并确认就有关后续行动达成的协商一致。

第 一 条

1. 会议确认第一条的重要性，第一条界定了《公约》的范围。会议宣布，《公约》的范围是全面的，第一条明确包括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所有天然或人造或人工改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及其组分，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不论其是影响人、动物还是植物。

2. 会议确认，第一条适用于与生命科学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发展。

3. 会议重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实际上是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会议重申，第一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以完全和永远排除其使用的可能性。会议声明，缔约国坚定不移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除和平目的之外对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使用。

4. 缔约国指出，涉及向大气中释放有害于人、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或毒素，又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实验，不符合第一条所载的承诺。

第 二 条

5. 会议重申，对任何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言，在加入或批准《公约》之时，第二条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已完成。

6. 会议强调，在实施此种销毁和/或转用之时，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会议还强调，有关缔约国应通过信息交流(建立信任措施表 F)向所有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信息。

7. 会议欢迎缔约国以及新的加入国和批准国所作关于不拥有《公约》第一条所禁止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声明。

第 三 条

8. 会议重申，第三条足够全面，足以涵盖国际、国家或次国家一级的任何接受者。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这一条款，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转让仅在打算的使用是为了《公约》所不禁止的目的才予批准。

9. 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受到保护和保障，包括通过控制接触和操作此种物剂和毒素的措施。

10. 会议重申，缔约国不应当利用本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之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 四 条

11. 会议确认，缔约国承诺，在本条之下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议还确认，在本条之下，颁布并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加强《公约》的效力。在这方面，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

- (一) 加强国内对《公约》的执行，确保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具体界定的生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 (二) 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予以适用；若在宪法上有可能并符合国际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

(三) 确保实验室、设施和运输中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此种物剂或毒素。

12. 会议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重申，呼吁尚未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任何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会议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关于其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的适当信息，以及关于其执行的任何其他有用的信息。

13. 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监视和检测疾病爆发的方法和能力。

14. 会议敦促在医学、科学和军事教育材料及方案中列入关于《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信息。会议敦促缔约国促进为获准接触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者、以及为拥有改变此种物剂和毒素的知识或能力者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以提高对有关风险以及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的意识。

15. 会议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有关专业人员对报告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可能构成违反《公约》或相关国家刑法事项活动的必要性的意识。在这方面，会议承认有关提高意识的行为守则和自律机制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国支持并鼓励予以制定、颁布和通过。

16. 会议敦促在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缔约国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会议还鼓励区域基础上的此类主动行动。

17. 会议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使所有各国负有义务，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会议注意到，第1540号决议确认，支持各项旨在消除或防止扩散核、化学或生物武器的多边条约，并确认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会议还注意到，各国根据第1540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供的信息为各国履行其在本条之下的义务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资料来源。

18. 会议鼓励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公约》的国家执行，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

19. 会议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均为《公约》有效禁止。

第 五 条

20. 会议重申：

- (一) 本条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供缔约国彼此磋商与合作，解决有关《公约》目标可能引起的或在其条款的应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提出任何有关澄清的要求；
- (二) 作为一项规则，查明此种问题的任何缔约国应利用这一框架来处理 and 解决有关问题；
- (三) 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及时的反应。

21. 会议重申，缔约国仍可利用第二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磋商程序，根据本条开展磋商与合作。会议重申，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可在可双边或多边开展，或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

22. 会议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效处理履约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商定，对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任何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和及时的反应。此种反映应当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三次审查会议进一步发展的程序作出。会议重申，要求向审查会议提供有关此种努力的信息。

23. 会议强调，缔约国之间通过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交流信息十分重要。会议欢迎在这些措施之下开展的信息交流，并注意到，此举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24. 会议注意到，只有数目有限的缔约国提交了年度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会议认识到，迫切需要使更多的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会议还承认一些缔约国在完整和及时完成宣布方面面临一些技术困难。为了更新信息传输机制，会议商定了几项措施。¹

25. 会议重申，在年度信息交换框架内提交的数据应当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并由裁军事务部按照现有模式迅速转送所有缔约国。未经有关缔约国明确许可，一个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不得进一步散发或提供。

¹ 见第三部分：决定和建议。

第 六 条

26. 会议注意到该条的规定未被援引。

27. 会议强调第六条的规定说，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它强调说，如同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及其程序一样，第六条预设的程序应在《公约》的范围内诚意执行。

28. 会议请安全理事会：

- (一) 立即审议根据该条提出的任何控诉并着手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便按照《宪章》对控诉进行调查；
- (二) 如果认为必要，则按照 1988 年安理会第 620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载于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对控诉进行调查；
- (三) 向缔约各方通报根据该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并迅速审议或许必要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9. 会议重申，缔约国同意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会议重申缔约各方保证在安全理事会着手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

30. 会议指出，A/44/561 号文件提出，大会 54/57 号决议核准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案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60/288(2006)号决议。

31. 会议指出，该条所概述的程序不影响缔约国联合审议指称的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案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适用国际法规则作出适当决定的特权。

第 七 条

3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规定未被援引。

33. 会议注意到有这样的愿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予迅速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在这方面，如果缔约国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它们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4. 会议认为，本条款一经援引，联合国就可以在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35. 会议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爆发。

36. 会议注意到以下建议：缔约国可能需要详细讨论援助的程序，以便在一旦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确保缔约国在收到请求时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7. 会议确认，缔约国保证提供或支持援助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条件是安全理事会认定，由于发生了违反《公约》的事项，该缔约国面临危险。

38.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愿意酌情提供或支持援助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如果该缔约国由于不是缔约国的任何人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

第 八 条

39. 会议呼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该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且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加入《议定书》。

40. 会议承认，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与《公约》互为补充。会议重申，《公约》中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41. 会议强调撤消对《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有保留的重要性。

42. 会议欢迎缔约国采取行动，撤消它们对《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呼吁仍然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关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并立即将它们撤消通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人。

43. 会议指出，关于使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体进行报复的保留，即使是有条件地使用，也与绝对普遍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得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

素武器的规定完全不相容，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永远地排除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

第九 条

44. 会议重申，该条确认了切实禁止化学武器这一公认目标。

45. 会议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并且 181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经交存联合国。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公约。

第十 条

46. 会议强调执行该条的重要性，并回顾说，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量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47. 会议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完整地执行该条。会议承认，尽管生物技术领域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会加大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潜力，从而起到加强《公约》的作用，但也可能加大滥用科学技术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会议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该领域中不太先进的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同时促进《公约》的基本目标，并确保科学技术的普及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48. 会议重申，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为和平利用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医药、公共卫生、农业和环境等领域。

49. 会议呼吁按照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各自的职权，利用其现有的体制手段，促进本条款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其权限内采取进一步的特殊措施，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50. 会议还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之间，应该有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利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51. 会议强调，为了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缔约国不应利用《公约》的规定来限制和/或约束为了与《公约》目标和规定相符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52. 会议承认必需切实执行国家措施以促进对第十条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促请缔约国承诺审查其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这些条例与《公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规定相一致。

53. 会议促请缔约国为人、动物和植物的疾病监测制定框架，并支持将促进定期交流生物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有效应对方案，包括通过缔结适当的协定。

54. 会议促请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适当资料，请裁军部整理这些报告，供缔约国参考。

55. 会议：

- (一) 鼓励缔约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在传染病方面开展工作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网络，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那些组织和网络。
- (二) 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作用限于任何疾病突发的流行病学和公众/动物/植物健康方面，但承认与它们交换信息的增加值。
- (三) 鼓励缔约国在所有级别改善关于疾病监测的交流，包括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和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交流。
- (四) 呼吁缔约国继续建设和/或改善国家和区域调查、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能力，并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和/或区域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
- (五) 促请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直接和通过国际组织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
- (六) 呼吁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以及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用于防治传染病的疫苗和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56. 会议承认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已经参与与《公约》有关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组织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57. 会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业已正式提出修正《公约》的第一条及其标题的建议，明确列入禁止使用生物武器。

58. 会议注意到作为保存人的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声明，即它已经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修正《公约》的建议通知了所有缔约国。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向保存人表达意见。

59. 会议重申，执行该条的规定，原则上不应影响《公约》的普遍性。

第十二条

60. 会议重申，审查会议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有效方法，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规定得以实现。因此，会议建议继续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

61. 会议决定第七次审查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并且应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 (一)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的新发展；
- (二) 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 执行第六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决定和建议的进展。

第十三条

62. 会议重申，《公约》是无限期的，什么时候都适用，并对没有缔约国行使退出《公约》的权利表示满意。

第十四条

63.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五次审查会议以来有十一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公约》。

64. 会议呼吁各签署国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从而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作出贡献。

65. 会议鼓励缔约国采取行动以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特别欢迎将促使更加广泛加入《公约》的区域倡议。

第十五条

66. 会议决定，就缔约国的任何会议以及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其他正式信息通报而言，与该条款中所列五种语文一样，阿拉伯语应被视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三部分：决定和建议

2003-2005 年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 根据第五次审查会议续会作出的决定，这些为期一周的缔约国会议从 2003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讨论并促进在五个具体专题上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每次缔约国会议由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作筹备。这五个专题是：

- (一)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 (二)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 (三)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 (四)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 (五)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2. 会议指出，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之间交流国家经验和深入审议的重要论坛发挥作用。缔约国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要采取的步骤增加共同谅解。

3. 会议注意到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和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所作的贡献。

4. 会议核准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的结果文件(BWC/MSP/2003/4、BWC/MSP/2004/3 和 BWC/MSP/2005/3)。

执行支助股

5. 鉴于向审查会议同意的会议、公约的全面执行和普遍化、以及交流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行政支助的重要性，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由三名专职人员组成，设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2007-2011 年期间由缔约国供资，执行以下任务：

A. 行政支助：

- (一) 向审查会议同意的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编写文件；
- (二) 为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并经请求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提供便利；
- (三) 经请求为缔约国与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络提供便利；
- (四) 作为由和向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的联络点；
- (五) 适当支持缔约国执行本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B. 建立信任措施：

- (一) 接受缔约国的建立信任措施，向缔约国传播建立信任措施；
- (二) 向缔约国发送关于它们年度提交信息的情况通知；
- (三) 汇编和分发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数据，并通报每次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 (四) 开发并维持一个只限缔约国访问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安全网站；
- (五) 充当拟订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援助的信息交换点；
- (六) 向促进参加缔约国同意的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活动提供便利。

6. 执行支助股的授限于上述任务。该股就它履行这项授权的活动向所有缔约国提交一份简明的年度书面报告。缔约国将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对该股的业绩作评定，对其授权将作审查。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

7. 会议决定：

- (a) 从第七届审查会议前的 2007 年起，举行四次缔约国年度会议，最晚在 2011 年底前完成，每次年度会议为期一周，讨论并促进在以下问题上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 (一) 增强国内落实，包括执行国家立法的方式方法，加强国内体制以及国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 (三)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四)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防止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的滥用情况。
 - (五)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 (1)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
 - (2)为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会。
 - (六) 如果有指称说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 (b)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7年审议项目(1)和(2)；2008年审议项目(3)和(4)；2009年审议项目(5)；2010年审议项目(6)。第一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次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次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次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
 - (c) 各次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 (d)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 (e) 第七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建立信任措施

8. 会议指出，对《公约》第五条的审查，表明必须加强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因此，会议决定：

- (一)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执行支助股在感兴趣的缔约国的协助下，对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制订一个电子格式。

- (二) 电子表格一经完成，经提交表格的缔约国的同意，贴到一个安全的互联网网站上去，供缔约国使用，该网站将在执行支助股的主持下开发。缔约国按这种方式提供的信息，非经缔约国明示准许，不得进一步传播。
- (三) 请缔约国用电子格式提交表格。缔约国，如不想提交电子表格，而想提交填好的书面表格的，可以这样做。执行支助股应在提交书面数据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将这种数据插入安全的互联网网站，以便通过电子方式将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 (四) 执行支助股应集中管理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援助请求和提供意愿。
- (五) 执行支助股应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建立信任措施填报材料，并提供关于缔约国年度会议参与程度的统计数字。
- (六) 缔约国应指定负责编写能力建设措施文件的国家联络点，并将详细的联系地址发送给行政支助股。
- (七) 行政支助股应在截止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联络点发出通知，通知缔约国信息交换程序下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4月15日)。

9. 此外，会议还审查了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同意第七次审查会议应进一步全面注意这个问题。

促进普遍加入

10. 会议指出，虽然《公约》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基石，但缔约国只有 155 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远远少于其他主要的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会议同意，缔约国必须协力说服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

11. 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签署国批准《公约》，呼吁尚未加入的其他国家立即加入。缔约国重申承诺确保普遍加入《公约》。为此，会议：

(a) 请缔约国：

- (一) 通过与非缔约国的双边交往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二) 通过区域和多边论坛和活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三) 向执行支助股通报它们为便利普遍加入努力方面的信息交流而指定的国家联络点；
 - (四) 酌情就它们的活动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上作汇报；
 - (五) 酌情就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情况向执行支助股汇报；
- (b) 商定由各次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协调普遍化方面的活动，与非《公约》缔约国联系，就普遍化的活动情况在缔约国会议上提交年度报告，向第七次审查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同时牢记缔约国负有执行本决定的主要责任。
- (c) 交给执行支助股以下任务：
- (一) 支持各次缔约国会议的主席执行本决定；
 - (二) 维持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册，以支持缔约国；
 - (三) 合并和提供非缔约国在批准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附件一

第六次审查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
4.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9. 工作计划。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一般性辩论；
 - (b) 第一至第十五条；
 - (c) 《公约》的序言段落和宗旨。
11. 审议在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及可能协商一致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其他事项，包括《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13.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4.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5.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会议议事规则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公约》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可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作为代表。

全 权 证 书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 5 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4 条

代表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会议主席和 20 名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他应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20 名会议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属于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会议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如果会议副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成员代其出席。如果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副主席之一或副主席代其出席，并有表决权，除非被指定者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属于同一代表团。

职 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并应在服从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中以此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并向各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文本；
- (f) 在一般情况下进行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2 条¹

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的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调整。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邀请参加审查会议的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将按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其分摊份额将根据为确定其参加活动的分摊份额而适用的按比例调整的类似分摊比额表予以确定。

¹ 有一项理解是，审查会议的所有财务安排均不构成先例。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参加本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定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和结束辩论、暂停会议和休会。

2. 会议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授权之下。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而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推翻，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6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准许，不得向本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但应遵守第 15、第 17 和第 19 至第 22 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讨论中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之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本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果一发言者超过所给予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 先 发 言

第 17 条

一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对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没有人发言而终结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辩论的结束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结束效用相同。

答 辩 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给予任何一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暂 停 辩 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结 束 辩 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以会议所用一切语文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些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24 小时以后对之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5 条

在就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尚未对之进行修正，提案国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或动议。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凡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重新审议提案

第 27 条

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协商一致通过的提案。如果一项提案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该

提案。只允许两名反对提请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六、表决和选举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关于程序问题和选举事宜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2. 鉴于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所述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施，从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对此种问题进行表决。

3. 如果各国代表虽为达成一致意见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有某项实质性问题需要进行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并在这段推迟期内在总务委员会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促成全面协议，而且应在推迟期截止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在推迟期截止时会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即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此一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的过半数。

5. 如果对一个问题的属于程序问题还是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会议主席应就此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除非该异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获得核准，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

6. 在按照以上第 1 和第 4 款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应适用与联合国大会进行表决有关的议事规则。

表决权

第 29 条

《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0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票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选 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因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有待选举填补的空额而会议另有决定的选举除外。

第 32 条

1. 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通过选举填补，而在第一轮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过半数票，则应专门就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在两名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所得票数居第二的若干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使他们的人数减到两人；同样，得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等时，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票数再次相等，则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按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空额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通过选举填补，并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人数若不超过空额数，则这些候选人应当选。

2.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要填补的空额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空额，但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填补，则可引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

候选人以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未能当选者为限，但他们的人数不得超过待填补空额数的两倍。但如果票数相等而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人数较多，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将候选人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倘若结果又是多于所需要的候选人得票相等时，主席将通过抽签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情况下举行的特别投票除外)没有结果，主席将通过抽签在几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会议的其他适当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可设立适当的机构。除非另有决定，参加会议的《公约》每一缔约国一般可在这些机构里派有代表。

全体委员会

第 35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与《公约》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以促进会议的工作。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它还应根据会议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按本条第 1 款交付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的提案国代表团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讨论。

3.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其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八、主席团成员与程序

第 37 条

与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表决有关的各条(载于以上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所有按第 34 条设立的机构均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如果会议愿意,这也适用于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机构。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需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录音

第 41 条

应遵照联合国惯例对本会议和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并加以保管。除非另有决定，按第 34 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不应进行录音。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除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10(a)即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会议外，应由秘书处编写。这些记录应以会议各语文印出。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全体与会代表。参加辩论者可于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就自己的发言摘要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与会议秘书长磋商后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于这种更正若有意见分歧，应由与该记录有关的机构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作出裁定，必要时应与会议录音进行核对。通常不另行分发临时记录的更正。

2. 简要记录经更正后，应即时分发给与会代表。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
2. 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十一、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签署国

《公约》签署国中尚未批准《公约》者经事先书面通知会议秘书长后，有权参加会议的讨论，但不得参加决定的通过，无论决定的通过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还是采取表决方式。这意味着任何这种签署国有权出席本会议的各种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收到会议文件，并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而这些书面意见应视为会议文件。

2. 观察员

(a) 按《公约》第十四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目前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² 这种国家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国家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b) 经联合国大会确认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届会及工作、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任何民族解放组织³，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种解放组织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3.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一名或数名代表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他们还有权提交材料，既可口头提出，也可书面提出。

²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此类决定均需符合联合国大会惯例。

³ 根据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4.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机构地位。观察员机构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会议还可邀请它们就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而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5.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有权收到会议文件。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BWC/CONF.VI/1	第六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BWC/CONF.VI/2	临时指示性工作计划
BWC/CONF.VI/3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I/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BWC/CONF.VI/5 和 Corr.1[只有英文]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I/6	最后文件
BWC/CONF.VI/INF.1 和 Corr.1[只有英文]	列出以往各次审查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BWC/CONF.VI/INF.2 和 Corr.1[只有英文]	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其它国际组织中可能与《公约》有关的发展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BWC/CONF.VI/INF.3, Corr.1[只有英文] 和 Add.1	介绍建立信任措施历史和运作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BWC/CONF.VI/INF.4	介绍与《公约》相关的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BWC/CONF.VI/INF.5	介绍《公约》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的现况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BWC/CONF.VI/INF.6 [只有英文]	介绍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秘书处编写

文 号	标 题
BWC/CONF.VI/INF.7	关于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法国和瑞士国际研讨会，法国和瑞士提交
BWC/CONF.VI/INF.8	与会者名单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语文]	
BWC/CONF.VI/WP.1	问责框架，加拿大提交
BWC/CONF.VI/WP.2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3	评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4	推进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5	《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提出
BWC/CONF.VI/WP.6	促进普遍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7	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需要协调一致的办法，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8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挥的作用和对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作出的贡献，以及在 2006 年以后继续闭会期间工作的理由，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
BWC/CONF.VI/WP.9 和 Corr.1	普遍加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出
BWC/CONF.VI/WP.10 和 Corr.1	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第十条，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

文 号

标 题

	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BWC/CONF.VI/WP.11 和 Corr.1	后续机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BWC/CONF.VI/WP.12 和 Corr.1	建立信任措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BWC/CONF.VI/WP.13 和 Corr.1	支助股，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BWC/CONF.VI/WP.14	旨在改进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瑞士提交
BWC/CONF.VI/WP.15	促进实现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澳大利亚提交
BWC/CONF.VI/WP.16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支助股，挪威提交
BWC/CONF.VI/WP.17	审查国家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
BWC/CONF.VI/WP.18	闭会期间工作进程，新西兰提交
BWC/CONF.VI/WP.19	《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大韩民国提交
BWC/CONF.VI/WP.20	新的闭会期间进程，南非提交
BWC/CONF.VI/WP.21	建立信任措施，南非提交
BWC/CONF.VI/WP.22	生物恐怖主义，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BWC/CONF.VI/WP.23	科学家行为守则，联合王国提交
BWC/CONF.VI/WP.24	《公约》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文 号	标 题
BWC/CONF.VI/WP.25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CONF.VI/WP.26	关于《公约》第一条的初步意见，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BWC/CONF.VI/WP.27	应对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WP.28	美国在 2003-2005 年工作方案各专题上所取得的进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CONF.VI/WP.29	《公约》第十条，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BWC/CONF.VI/WP.30	日本根据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成果采取的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日本提交
BWC/CONF.VI/WP.31	履约情况，乌克兰提交
BWC/CONF.VI/WP.32	将在《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与第七次审查会议之间设立的闭会期间特设机制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BWC/CONF.VI/WP.33	澳大利亚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援助、交流与合作澳大利亚提交
BWC/CONF.VI/WP.34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联合承办的《生物武器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提交
BWC/CONF.VI/WP.35 and Corr.1 [只有英文]	对《最后宣言》的提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BWC/CONF.VI/WP.36	第六条和联合国秘书长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机制，德国提出
BWC/CONF.VI/WP.37	关于修订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格式的提议，瑞士提交

文 号

标 题

BWC/CONF.VI/WP.38	履约情况报告，加拿大提交
BWC/CONF.VI/WP.39	关于执行第十条的行动计划的提案，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交
BWC/CONF.VI/CRP.1 [只有英文]	向全体委员会提交的提议的措辞
BWC/CONF.VI/CRP.2 [只有英文]	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
BWC/CONF.VI/CRP.3 [只有英文]	向全体委员会提交的提议的措辞
BWC/CONF.VI/CRP.4 [只有英文]	最后文件草案
BWC/CONF.VI/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临时与会者名单
BWC/CONF.VI/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SR.5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SR.6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BWC/CONF.VI/SR.7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BWC/CONF.VI/SR.8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